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3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，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98,747.25万元按1.57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，出资认缴青海中利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中62,881.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35,8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青海中利的注册资本将由19,330万元增至82,211.25万元，公司对其持股权由77.60%增至为94.73%。青海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青海信评报字[2018]第017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资的意见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详见2018年3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